

#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和债券
基金代码	002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	自2020年5月28日起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自2020年5月28日起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自2020年5月28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等指标连续出现异常波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代码	002039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管理人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简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安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5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适用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b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7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迪乳业;证券代码:002770)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异常大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25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吴玉瑞	2019年09月04日	2020年5月27日	华泰
合计	2,000,000	23.76%	28%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吴玉瑞	2019年09月04日	2020年5月27日	华泰
合计	2,000,000	23.76%	28%

  
(二)解除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吴玉瑞	8,413.31	12.01%	2,000.00	23.76%	2.80%	2,000.00	23.76%	2.80%
合计	8,413.31	12.01%	2,000.00	23.76%	2.80%	2,000.00	23.76%	2.80%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ST禾圣 编号:2020-043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禾圣”;股票代码:002254)于2020年5月26日至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 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4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瀚渝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2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子公司重庆财信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实业公司”)、重庆财信实业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建设公司”)、重庆财信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多种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流程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已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是否逾期
子公司	瀚渝公司	抵押担保	100%	60个月	13,000.00	62.26	10,200.00	11,977.76	5.15%	0	0.00%	否

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瀚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余额为2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2,700万元。  
(二)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新丰村工业园区A19-01-01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柏光耀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工程;环保产品及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环保产品、设备新技术产品;开发、环保技术咨询、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取得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3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情况介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属于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388,888,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673,400股后的实股386,214,600股为基数实施。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673,400股公司股票,为了保障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前承诺不进行回购。  
5. 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386,21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由持有者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997*26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011997*024	宁波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	011997*013	富秋
4	011997*084	吴英
5	011997*016	董国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信息披露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价格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886,214,600股×0.15元/股=132,932,190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2,932,190元-888,888,000股=0.149649元/股。  
在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64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斌、吴英  
咨询电话:0571-63653779  
传真电话:0571-63653779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0-026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宏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0日(星期三)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33,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46%;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00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5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0.0311%;公司有总股本204,800,000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31,7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868,295股。  
(1) 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351,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1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4,747人。  
(2) 网络会议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8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659%。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09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09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1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1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8%;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9,09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9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3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薛天天、李博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特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 厦门特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4	2020/6/4	2020/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40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4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开市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特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持6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13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	2020/6/4	2020/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7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	2020/6/4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市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个人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自行申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中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179095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华原 公告编号:2020-052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文件,为后续推进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和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开展产业并购重组业务。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2020年5月27日于安徽马鞍山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各方介绍  
中国信达作为不良资产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者,是我国第一家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第一家进行资产证券化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也是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围绕问题资产处置和并购重组,着力构建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不良资产管理。在坚持以不良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同时,积极开展行、证、期、债、保、信、信、证券等基金、产业投资等金融、金融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长期以来在资产配置与重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良资产业务  
充分发挥中国信达在不良资产收购经营方面的优势,配合公司开展不良债权的处置整合工作,并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引入信达基金,发挥各自优势,盘活问题企业和问题资产,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产业布局的顺利调整。  
二、投资业务  
公司与中国信达在产业并购重组方面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国信达拥有众多企业的债权、股

权资产及平台公司,可协助公司在产业扩张、资源整合、战略投资及产业投资方面寻求合适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机会。如中国信达持有钛白粉、钛矿、硫酸、铁粉或其上下游产业的股权、债权资产,为了支持公司并购重组和做强做大的需要,中国信达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予以转让;上市公司拥有众多控股公司及关联客户,在项目投资、兼并收购等方面为中国信达提供投资机会。公司与中国信达可通过同题企业和同题资产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开展产业并购重组业务。  
三、银行、基金、信托、租赁等金融服务  
中国信达可充分发挥金融牌照优势,通过所属的银行、基金、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提供融资和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资金结算、委托理财、进出口融资、供应链融资、并购重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四、证券业务  
1. 投资银行业务:(1)再融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聘请中国信达所控股证券公司担任中国信达发行承销机构(承销商)或债券发行承销机构;(2)境内并购: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聘请中国信达所控股证券公司担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2. 资产管理业务:中国信达控股的证券公司在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可为公司提供证券市值管理、股票托管、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务。  
3. 支持业务:中国信达所控股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供宏观经济及化工、有色等相关行业的信息与专业研究支持。  
五、渠道服务和支持  
1. 中国信达总部及境内内外分支机构,可发挥其组织与网络优势,为公司在当地联系政府部门、对接市场资源、寻找合作机会提供便利。  
2. 中国信达凭借其在全球及其合作机构的机构与市场优势,可协助公司收集、了解、掌握国内外行业信息、政策、法规、竞争等情况,为公司参与国际化经营与竞争提供便利,并为公司并购重组行业人士提供协助。  
3. 公司与中国信达可以互设实践基地,为双方了解实体经济、中国信达了解实体经济运营、培养复合型人才提供便利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形成双方优势互补的互利整合与资源共享,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于各个行业领域的深入开发,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各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订亦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的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